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2号

当事人：江门市兴昌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新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7820194348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礼义三路西新丰百果园（原礼乐塑料厂）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扩建一台蚀刻液在线回收设备。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7日向你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3〕25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改正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该蚀刻液在线回收设备已经拆除清空。我局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4的规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再次扩建该蚀刻液在线回收设备，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十七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重新建设该蚀刻液在线回收设备再次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江门市兴昌明电子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咨询服务合同、产品购销合同书、环评审批文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资额度说明、设备金额明细表、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3〕2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0.37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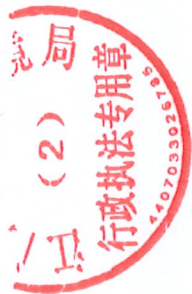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1.1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裁量标准[罚款金额0.375万元=裁量百分值总和25%（裁量起点20%+设备安装阶段5%）×总投资额30万元×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0.375万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

